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0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152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理 事 長 | 常 務 理 事 | 常 務 監 事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(7/24) are present on the form.

主旨：有關東竹有限公司之「胃適安靜脈注射劑（衛署藥製字第048993號）」（批號JL0605）外觀異常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11406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